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單位		職 稱	
技師執業執照字號	(必填)	技師科別(擇一科)	(必填)
身分證字號	(必填)	聯絡電話(行動)	(必填)
電子信箱	(請務必填寫，並請書寫工整)		
課程	09:30~11:30 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工程技術專題 13:30~14:30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4:30~16:30 工程倫理 16:30~17:30 執業相關法令		
參加場次 (請勾選)	實體課程： 臺北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月 臺中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高雄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	視訊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	
報名須知	1. 各場次課程於 3 個月前始開始受理報名。 2. 為鼓勵無紙化，課程講義之電子檔放置於本會網頁，受訓技師可視需求自行列印，或下載於手機或平板等電子產品並使用上開電子產品上課。 3. 本講習免費參加，另為配合環保政策之相關規定，實體會場不提供環保杯等相關物品，請參訓者自行準備及攜帶。 4. 本講習舉辦相關內容公告於主辦單位(http://www.pcc.gov.tw/)網頁，不另備函通知參訓，屆時謹請逕上網查閱相關訊息。 5. 技師全程參加上午 2 小時課程，且分別完成簽到及簽退，始可獲得 20 積分(第一款)；全程參加下午 4 小時課程，且分別完成簽到及簽退，始可獲得 40 積分(第五款)。 6. 技師參加上、下午課程，若遲到超過 15 分鐘則不授予訓練積分。		